

審計部訴願決定書

96 年臺審部訴字第 0960000009 號

訴願人：許 00

訴願人因借用公物遺失，請求免除賠償責任事件，不服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審宜縣一字第 09600019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查訴願人許 00 君現任宜蘭縣五結鄉 00 國民小學教師，因參與該校資訊融入教學學習社群計畫之工作需要，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將學校配發之筆記型電腦乙台，攜回家中作業，惟該台電腦於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在自宅遭竊遺失。宜蘭縣政府爰依審計法第 58 條之規定，以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府財產字第 0950134179 號函檢同相關資料，向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報損。經該室以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審宜縣一字第 0950007183 號函復：宜蘭縣五結鄉 00 國民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學習社群計畫，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執行完畢，訴願人未於計畫執行完畢後，立即將財產歸還於具完善保全系統，且由專人保管鎖櫃之辦公廳舍內，致遭竊遺失，核有未盡善良管理之責，請該府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定妥處。嗣宜蘭縣政府以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府財產字第 0960000011 號函復：財產經管機關宜蘭縣五結鄉 00 國民小學

業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繳納訴願人賠償款項 37,267 元入庫，經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核後，以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審宜縣一字第 0960000113 號函復應予存查。

二、惟訴願人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向宜蘭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該會於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評議訴願人不負遺失賠償責任，已繳金額應予返還。宜蘭縣政府教育局遂函請宜蘭縣五結鄉 00 國民小學依該評議辦理。然該校認為訴願人既於領用筆記型電腦時，對於如有損壞或遺失，業已簽章願負賠償之責，復於學校宣布應歸還電腦後，又未歸還，以致遺失，責任歸屬應屬明確，爰以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 O 小人字第 0960000529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裁示。該府鑑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曾作出對訴願人有利之評議，乃以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0960044815 號函請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核處。案經該室參酌宜蘭縣政府對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之法律效力說明，認為本案既經經管單位（學校）表示訴願人責任歸屬應屬明確，且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報經主管機關核示經管單位應依法請求賠償，爰以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審宜縣一字第 0960001982 號函復宜蘭縣政府：仍請依該室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審宜縣一字第 0950007183 號函，訴願人應按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3 項處理。宜蘭縣政府乃據以函請宜蘭縣五結鄉 00 國民小學依上開本部

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函復意見處理。訴願人不服，爰於本（96）年8月29日向本部提出訴願書，請求撤銷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民國96年7月5日審宜縣一字第0960001982號函，並免除訴願人之賠償責任。

#### 理由

- 一、查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依上開規定，人民得提起訴願者，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
- 二、復查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同法第58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同法第71條規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本案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認為訴願人未於該校資訊融入教學學習社群計畫執行完畢後，立即將財產歸還於具完善保全系統，且由專人保管鎖櫃之辦公廳舍內，致遭竊遺失，核有未盡善良管理之責，請該府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第3項之規定，計價賠償，係本於審計職權，對於機關經管財物遺失所為財務責任之核定，此與一般機關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有別，尚不得提起訴願。
- 三、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未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委員 陳 文 華  
委員 國 永 超  
委員 李 耀 鈿  
委員 王 欽 福  
委員 王 毅 忠  
委員 施 巖 夫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6 日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